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以上十张表见 2018 年检察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检察院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 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并对区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依法派员出席法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 对民事诉讼、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4. 受理单位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5.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律宣传。

6.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提出检察建议；搞好检察工作的调查研究；做好技术工作和保密工作；对本院干警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

7. 负责检察院的党风廉政建设、执法监督和查办检察人员违法违纪案件等工作；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6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处、检察监督科、公诉科、控告申诉检察科、司法警察大队。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书记 员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以上十张表见 2018 年检察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年度收入总计 1331.88 万元，本部门年度支出总计 1331.8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4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25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减少 74.9 万元，原因是职工退休，车辆拍卖报废，费用减少；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增加 119.48 万元，原因是成立书管处，购买检务系统。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减少 79.72 万元，原因是职工退休，车辆拍卖报废，费用减少；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增加 117.06 万元，原因是成立书管处，购买检务系统。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29.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24.68 万元，占 99.6%；其他收入 4.75 万元，占 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24.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5.94 万元，占 92.4%；项目支出 108.69 万元，占 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1,324.68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1,317.5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10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24.68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17.16 万元，增长 9.7%，主要是 2018 年新成立了事业单位检察院书管处，购买检务系统，费用增加；本年支出 1324.68 万元，增加 117.12 万元，增长 9.7%，主要是 2018 年新成立了事业单位检察院书管处，购买检务系统，费用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比年初预算减少 79.6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支出经费减少，车辆拍卖报废，费用减少；本年支出 1317.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比年初预算减少 86.7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支出经费减少，车辆拍卖报废，费用减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17.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143.63 万元，占 86.9%；社会保障和就

业（类）支出 90.03 万元，占 6.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3.31 万元，占 2.5 %；住房保障（类）支出 50.61 万元，占 3.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13.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98.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奖励金；公用经费 314.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8.85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75 万元，降低 3.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据减少 0.47 万元，减少 2.4%，原因是车辆拍卖报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

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85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75 万元，降低 3.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0.47 万元，降低 2.4%，主要是车辆拍卖报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 2018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75 万元，降低

3.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据减少 0.47 万元，减少 2.4%，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1、融入开区“三次创业”发展大局，为开发区发展保驾护航。认真学习开发区“三次创业”实施方案，注重依法打击金融领域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等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注重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注重服务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新型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生态环境建设；注重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不断改进办案方式方法，努力为开发区“三次创业”保驾护航。

2、依法打击影响社会稳定的刑事犯罪。坚持从快从严打击

各类刑事犯罪，把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型犯罪、多发性侵财型犯罪、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和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以及近来高发的集资诈骗、合同诈骗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作为打击的重点，着力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3、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坚决查办大案要案的同时，集中查处权力集中、资金密集、监管薄弱领域的重点领域的窝案串案，重点查处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犯罪案件，突出查处在开发区在征地补偿过程中易发高发的涉农型职务犯罪案件，同时将打击犯罪和预防职务犯罪相结合，发挥检察院反腐倡廉的教育引导作用，将执法办案同参与社会治理相结合，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

2、依法打击影响社会稳定的刑事犯罪。坚持从快从严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把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型犯罪、多发性侵财型犯罪、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和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以及近来高发的集资诈骗、合同诈骗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作为打击的重点，着力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3、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坚决查办大案要案的同时，集中查处权力集中、资金密集、监管薄弱领域的重点领域的窝案串案，重点查处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犯罪案件，突出查处在开发区在征地补偿过程中易发高发的涉农型职务犯罪案件，同时将打击犯罪和预防职务犯罪相结

合，发挥检察院反腐倡廉的教育引导作用，将执法办案同参与社会治理相结合，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

4、着力加强诉讼活动监督。坚守防止冤错案件底线。坚持重大疑难案件提前介入的工作机制。强化对刑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和强制医疗执行的监督，部署开展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继续开展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工作，加强和规范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加强对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特别是加强对虚假诉讼、违法调解、违法执行、裁判不公的监督。完善和规范检察建议的提出、受理、办理、反馈机制，完善民事执行活动监督范围和程序。

5、继续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工作。进一步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工作，研究制定未入额人员过渡管理办法，科学制定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权力清单、科学界定检察官和检察辅助人员岗位职责范围，紧紧围绕检察权运行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健全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不折不扣的推进司法改革工作。加强改革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凝聚改革正能量，激励检察干警更好的依法履职。

6、打造过硬检察队伍，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水平。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巩固扩大“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成果。加强司法作风建设，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进一步抓好“两个责任”的落实，全面推进从严治检。加强职业教育培训工作，优

化队伍结构，提升专业素养，努力建设一支忠诚、担当、干净、实干的检察队伍。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严厉打击职务犯罪，反贪、反渎部门完成市院下达的指导目标数量，办理贪污贿赂案件6人以上，办理渎职侵权案件3人以上。同时做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做到打防并举。

2、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准确把握批捕、起诉标准，认真履行诉讼监督职能，确保严格公正司法，为开发区经济发展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3、做好控告申诉工作，息诉罢访率达到90%以上，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断推进开发区平安建设。

4、抓好队伍建设，确保干警零违纪。

5、全院各部门办案不出现错案，不出现办案事故。

6、确保完成工委、管委周例会、重大会议议定事项，领导交办工作及其他与目标考核相关的各项工作。

（三）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绩效指标体系构建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适用性原则。根据专项资金类型，财政管理的要求设置指标。二是可操作性原则。评价指标的设计力求

简便易行，便于公众理解、接受，便于运用；同时又要具有可操作性。三是产出与效果相结合原则。既要考虑设计效果指标，反映专项资金绩效水平，又要设计效果指标，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管理的好坏。

(四)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部门
决算
量化
评价
表

单位名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评价指标						计算 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 制及执 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 的准确完 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 决算差异率	5	-5.67	4.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 对值) > 0 时，每增加 5%(含) 扣 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 预决算差异率	10	0.00	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 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 对值) > 0 时，每增加 5%(含) 扣 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 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 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 对值) ≤ 100 时，扣 1 分，差异率 (绝对值) > 100 时，每增加 10%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 差异率	3	-2.19	2.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 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 对值) > 0 时，每增加 5%(含) 扣 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 差异率	2	-19.8 7	0.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 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 对值) > 0 时，每增加 5%(含) 扣 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 有效性	45	人员经费预算执 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 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 对值) > 0 时，每增加 5%(含) 扣 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93	9.5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 > 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54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 > 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0.00	5.0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 > 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3.81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 > 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0.00	1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0.00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0.00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0.00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103.8	5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8.0	—	—				

注：1.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3.6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2.41万元，降低23.3%。主要原因是有职工退休，费用减少；车辆拍卖报废，费用减少。较2017年度决算数据减少0.98万元，减少0.3%，主要是职工退休，车辆报废拍卖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9.2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3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2辆，比上年增加0辆，与上年持平。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与上年持平。

资产情况表

财决附

01 表

金额单

位：元

编制单位：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8 年度

项 目	行 次	数量		价值		补充资料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栏 次		1	2	3	4	栏 次	行次	5
资产总额	1	—	—	12,286,014.38	12,946,469.83	一、本年坏账损失金额	23	0.00
一、流动资产	2	—	—	30,577.38	85,505.00	二、危房面积（平方米）	24	—
二、固定资产	3	—	—	12,255,437.00	12,860,964.83	（一）上年年末数	25	0.00
（一）房屋（平方米）	4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增加数	26	0.00
1. 办公用房	5	0.00	0.00	0.00	0.00	（三）本年减少数	27	0.00
2. 业务用房	6	0.00	0.00	0.00	0.00	其中：本年修复数	28	0.00
3. 其他（不含构筑物）	7	0.00	0.00	0.00	0.00	（四）年末数	29	0.00
（二）车辆（台、辆）	8	32	32	5,419,174.00	5,419,174.00	三、年末单位负担费用的供暖面积（平方米）	30	3,000.00
1. 轿车	9	31	31	5,284,250.00	5,284,250.00	四、年末单位出租出借房屋面积（平方米）	31	0.00
2. 越野车	10	0	0	0.00	0.00	五、年末单位土地证证载面积（平方米）	32	0.00
3. 小型载客汽车	11	1	1	134,924.00	134,924.00	六、年末单位车辆工作用途情况（台、辆）	33	32
4. 大中型载客汽车	12	0	0	0.00	0.0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4	0
5. 其他车型	13	0	0	0.00	0.0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5	0
（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台、套…）	14	0	0	0.00	0.00	3. 机要通信用车	36	0
（四）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	15	0	0	0.00	0.00	4. 应急保障用车	37	0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用设备（台、套…）								
（五）其他固定资产	16	—	—	6,836,263.00	7,441,790.83	5. 执法执勤用车	38	11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17	—	—	0.00	0.0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9	1
三、长期投资	18	—	—	0.00	0.0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40	0
四、在建工程	19	—	—	0.00	0.00	8. 其他用车	41	20
五、无形资产	20	—	—	0.00	0.00		42	
减：累计摊销	21	—	—	0.00	0.00		43	
六、其他资产	22	—	—	0.00	0.00		44	

— 22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